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

議程 3(b) 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上次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2.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社交距離的措施，秘書處已將以下議題的討論文件傳閱給成員，以徵詢他們的意見。

《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及良好勞資關係

3. 勞工處簡介《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規定，包括工傷意外的補償責任和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及僱主及與僱員商議無薪假期的安排的方式，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4. 工作小組感謝勞工處清晰簡介有關條例的規管要求及良好勞資關係的貼士。

利便申請「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的措施

5. 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中推出「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計劃)，旨在向生意受到社交距離措施嚴重影響的餐飲業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措施。計劃其中一項的申請條件要求相關食物業牌照由資助申請獲批當天起至 2020 年 10 月底的整段期間內必須維持有效。

6. 為利便持有暫准牌照申請人在其牌照屆滿前取得正式牌照，以符合資助條件，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屋宇署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制定一些措施，包括加強與申請人溝通，讓他們知悉仍未遵辦的

發牌條件。

7. 工作小組感謝相關部門致力制定方便營商措施，協助業界取得正式牌照。

《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新增的小型工程項目

8. 屋宇署於《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新增了於建築物內豎設或改動用作懸掛多於 150 公斤的空調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支架為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修訂規例》已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實施。

9. 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向小組介紹《修訂規例》及實施詳情，上述第 8 段的工程項目，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簡化規定進行；而在樓宇內用作懸掛重量少於 150 公斤的裝置的支架，有關豎設或改動工程可視為《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所訂明的豁免建築工程，簡化了過去要求申請人就懸掛重量多於 100 公斤但少於 150 公斤的裝置的支架向屋宇署¹呈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的結構支持理據。

10. 工作小組感謝部門在《修訂規例》實施前闡述其中要點，有助業界避免觸犯有關法例。

未來路向

11.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20 年 9 月**

¹ 如屬位於房屋委員會現存或已拆售物業的處所，其牌照申請須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